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卫生社区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为一级乙等医疗机构，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我单位的主要职责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我单位内设机构包括25个科室，分别是：后勤科、医务科、护理部、医保科、药剂科、财务科、精防科、院感科、综合保健科、采供科、检验科、影像科、社区科、行政办公室、120站、公共卫生科、信息科、全科、体检科、总务科、内审科、大生庄村卫生室、新三余村卫生室、团河社区及金星社区卫生中心南区门诊。共有在职职工102人，其中：正式职工52人。临时工50人，与2023年同期相比临时人员减员3人。有退休人员15人，与2023年同期相比增加1人；财政供给在职人员经费52人，占在职职工的50.98%。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具体为：财务科、后勤科、总务科、采供科、信息科、精防科、院感科、医务科。

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6236.71万元，比上年增加104.49万元，增长1.70%。主要原因：2024年区镇两级财政加大了我院卫生事业的投入，2024年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工资、住房补贴，区财政增加的人员经费补助。2024年度支出总计6218.03万元，比上年增加92.10万元，上升1.50%。主要原因：2024年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工资、住房补贴，区财政增加的人员经费补助，相应支出增长造成2024年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有小幅度上升。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236.71万元，比上年增加104.49万元，增长1.70%。主要原因：2024年区镇两级财政加大了我院卫生事业的投入，2024年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工资、住房补贴，区财政增加的人员经费补助。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3274.8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2.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74.8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0.0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2955.8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47.39%。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6.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1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收入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218.03万元，比上年增加92.10万元，上升1.50%。主要原因：2024年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工资、住房补贴，区财政增加的人员经费补助，相应支出增长造成2024年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有小幅度上升。其中：

1.基本支出4307.3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9.27%。

2.项目支出1910.6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0.73%。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支出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74.84万元，比上年减少8.83万元，下降0.27%。主要原因：为中央及市级资金补助项目有所变化，造成财政补助资金稍有减少。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454.28万元，比上年增加170.61万元，上升5.20%。主要原因：由于2023年无上年结转项目，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024年有结转项目，所以造成财政补助资金稍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54.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4.8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67%；卫生健康支出3009.9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7.14%；住房保障支出179.4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决算264.86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6.06万元，下降2.2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决算264.86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6.06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由于在职职工人员保险缴费标准减少，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预算相比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决算3009.9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752.52万元，上升33.33%。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度决算1623.6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17.09万元，上升24.27%。主要原因：2024年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工资、住房补贴，区财政增加的人员经费补助，相应支出增长造成2024年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有小幅度上升。

“公共卫生支出”2024年度决算1153.3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382.39万元，上升49.60%。主要原因：由于我社区承担老年人体检、65岁以上老年人筛查、心脑血管筛查、儿保等相关公共卫生免费筛查工作，业务成本支出过大，造成公共卫生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幅过大。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度决算174.71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5.21万元，下降2.90%。主要原因：由于在职职工人员增加1人，保险缴费增加，造成行政事业医疗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加。

“中医药事务支出”2024年度决算29.2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29.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区内统筹。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决算29.0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29.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区内统筹。

3、“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决算179.44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55.21万元，增加44.44%。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024年度决算179.44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55.21万元，增加44.44%。主要原因：由于在职职工发放住房补贴，造成住房改革支出与预算相比增幅较大。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162.7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事业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3年度无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24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8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910.64万元，其中车辆7台，共计208.35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套），共计470.60万元。

五、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2025年，本单位对2024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0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0%，涉及金额XX.XX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0个、评价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个。

六、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项目共计0项，金额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注：决算公开阶段，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模版）**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我单位为一级乙等医疗机构，隶属于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差额补贴事业单位,我单位的主要职责为: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医院下设院感科、内审科、信息科、总务科、护理部、体检科、社区科、精防科、财务科、医务科、医保科、药剂科、采供科、后勤科等科室及金星社区卫生中心南区门诊、团河2个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640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5180.0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220.34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621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7.38万元，项目支出1910.65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临时辅助用工部分工资、保险、公积金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西红门镇政府 | | | | | 实施单位 | |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社区卫生服务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93 | 193  1 | | 193 | | 10分 | | 100% | | 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93 | 193 | | 193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中央直达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为完成对临时辅助用工部分工资、保险、公积金支出的补助，保障临时辅助用工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 | | | | | 为完成对临时辅助用工部分工资、保险、公积金支出的补助，保障临时辅助用工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临时辅助用工人人员员数量 | | | 68 | 68 |  | | 40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社会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临时辅助用工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 | | 100% | 100% |  | | 10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辅助用工人员满意度 | | | 100% | 100% |  | | 10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60 | |  | |

填报说明：

1.计算执行率时，全年预算数不得减去年底财政统一追减数，即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年中追加-12月1日前追减数。执行率=全年执行/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得分应为执行率\*10分进行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40%、成本指标1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3.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4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使用中央直达资金的项目务必将中央直达资金金额填报清楚。